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769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詹冬梅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弥陀镇河口村河口组34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家禽（非活）；肉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糖煮水果；糖渍水果；水果蜜饯；坚果和种子制零食棒；糖炒栗子；加工过的坚果